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倘文義許可)下列釋義於本通函全文適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訂立(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管先生、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韓女士的胞兄)擁有75%、20%及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或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即管先生及韓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嘉福新材料」 指 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

釋 義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嘉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烯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

釋 義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
「兆帕」	指	壓力的十進制單位
「管先生」	指	管建忠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管女士」	指	管思怡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
「韓女士」	指	韓建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管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短期乙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乙炔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炔
「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

釋 義

「短期氣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氣體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
「短期蒸汽供應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蒸汽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
「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	指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短期甲苯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短期甲苯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韓建紅女士

饒火濤先生

陳嫻女士

管思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裴愚女士

孔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各份協議後進一步規管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期限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能夠就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蒸汽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本公司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就有關購買應付的購買價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結算。

釐定蒸汽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將不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購買相若質量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獨立買家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其他獨立買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所有供應合約,以確定計算(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完整性,原因為本公司應付

董事會函件

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購買價協定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高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買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換言之，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收取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遜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本公司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建議購買價調整至相等於或低於其向該等獨立買家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的價格。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買家提供的加權平均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於釐定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定價時所採納的方法及實際程序可確保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乃考慮到上述程序將參考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因此可作為保障措施，以防止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最終定價對本集團而言遜於市價的任何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兩個年度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兩個年度	兩個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	647,400	1,340,600	1,599,300	562,193	672,716	589,935	910,000	1,000,000	1,000,000

上限基準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過往金額；
- (2)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買賣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平均單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期限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能夠就供應脂肪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

董事會函件

准後訂立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脂肪醇的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獨立客戶於相同供應月份購買本公司相若購買水平的脂肪醇的加權平均價格。

釐定脂肪醇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購買價不遜於其他脂肪醇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購買價，本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脂肪醇供應商的至少三份報價，而脂肪醇的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脂肪醇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一月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脂肪醇	120,000	120,000	120,000	—	70,006	59,209	225,000	250,000	250,000

上限基準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過往金額；

- (2)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脂肪醇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脂肪醇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

期限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能夠就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即使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指定化工產品的碼頭及裝載服務應介乎每噸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而港口倉儲服務應介乎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兩者均須視乎貨品類型及使用水平，按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釐定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關地區的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報價，分析有關市場資料，而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單價乃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目前，本集團亦使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的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倘其他獨立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經考慮輪候時間後能夠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低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提供相若質量的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則本集團將委聘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提供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原因為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集團酌情使用其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碼頭及港口 倉儲及裝載服務	255,500	400,400	556,400	83,777	69,818	112,641	225,000	270,000	270,000	

上限基準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
- (2)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單價費用；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服務簡單平均現行數量(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所需的服務數量；及
- (4) 預期市況及本公司對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需求增加。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4) 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炔，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80,000,000元、人民幣1,76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期限

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就供應乙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乙炔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乙炔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乙炔的售價應為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釐定乙炔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比較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乙炔)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乙炔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乙炔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嘉化能源化工

董事會函件

公司應付的乙烯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乙烯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乙烯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乙烯的加權平均售價(換言之，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乙烯價格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乙烯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的價格。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乙烯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乙烯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一月一日至	二月一日至	兩個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乙烯	228,100	850,000	850,000	—	—	454,235	1,080,000	1,765,000	2,000,000

上限基準

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購買乙炔的過往金額；
- (2)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產能提升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乙炔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乙炔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乙炔單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乙炔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

期限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就供應甲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甲苯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甲苯的售價應為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釐定甲苯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甲苯)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甲苯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甲苯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嘉化能源化工

董事會函件

公司應付的甲苯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甲苯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甲苯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甲苯的加權平均售價(換言之，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甲苯價格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甲苯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的價格。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甲苯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甲苯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甲苯	—	—	20,000	—	—	4,337	120,000	145,000	145,000

上限基準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購買甲苯的過往金額；
- (2)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甲苯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甲苯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甲苯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期限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倘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就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即使短期氣體供應協議的期限尚未屆滿，短期氣體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售價應為本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釐定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定價政策

為確保售價不遜於現行市價，本公司將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而單位購買價將經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尋求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集團財務部將取得(i)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彼等向本集團購買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發出的所有每月發票；及(ii)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客戶定期訂立有關相若質量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所有銷售合約，以確定計算氧氣、氮

董事會函件

氣、氫氣及燃氣加權平均售價的完整性，原因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應付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售價協定為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 (2) 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價格低於本集團於相同供應月份向其獨立客戶提供有關相若質量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加權平均售價(換言之，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收取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價格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磋商，以將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建議售價調整至相等於或高於其向該等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的價格。倘本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價格不遜於其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售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安排由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及本集團總經理分別批准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數據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

交易	過往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	31,900	51,500	56,500	26,334	35,888	32,694	125,000	235,000	250,000

上限基準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乃基於：

- (1)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本集團購買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過往金額；
- (2) 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的金額；及
- (3) 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簡單平均現行市價(即本公司作出相關上限估計時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數據)，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市價。

該等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經營前景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以確保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謹此進一步補充，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

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過往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下行，乙烯、甲苯及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等商品的市場需求整體下降；及
- (ii)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升仍處於測試階段，本集團只能使用相對較少量的低、中、高壓蒸汽及脂肪醇作為原材料生產乙烯、甲苯及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

儘管如上所述，董事認為，低、中、高壓蒸汽及脂肪醇作為原材料的使用量將有所增加，導致乙烯、甲苯及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產量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起，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升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完成，而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內增加，以應付及籌備生產設施的全面投產；
- (ii) 內部測試後，生產設施完成產能提升預期會令產能平均至少增加200%，導致低、中、高壓蒸汽及脂肪醇作為原材料的使用量增加；及
- (iii)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逐步復甦，乙烯、甲苯及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等商品的需求逐漸增加，此體現於本集團所接獲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的訂單查詢及確認數目增加。

因此，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上限大幅增加屬合理及恰當。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唯一一間位於中國嘉興市乍浦區(即本集團所在的同一經濟開發區)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本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配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尤其是，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位置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故可減低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至本集團的成本。此外，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蒸汽，而本集團滿意其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質量。

基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預期該等持續關係將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再者，由於本集團設有現行蒸汽輸送網絡，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故本集團可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蒸汽供應，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固定成本。鑒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定價及條款並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買家者，故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並為確保未來取得穩定持續的低、中及高壓蒸汽供應用作生產，本集團訂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脂肪醇為本集團用於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運輸脂肪醇至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減少。鑒於地理位置相近，以及為確保按公平商業條款及合理價格取得持續穩定的脂肪醇供應以用作生產，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可讓本集團在獲取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並實施內部監控以確保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碼頭、港口及倉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選擇於本集團的乙烯產量有多餘產能時，基於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按不遜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乙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生產基地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以及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選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甲苯，亦可讓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福新材料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嘉福新材料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減少。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生產甲苯的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選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出售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亦可讓本集團拓展本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進一步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承擔的貨品交付成本可減少。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容許本集團於擁有多餘產能時，能盡量擴大生產氣體及其他物料的生產設施的使用。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

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將須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資料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除了嘉化外，並無其他股東單獨持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10%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及杭州浩明於嘉化約1.70%及68.82%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本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與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原因為(i)該等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及(ii)該等協議分別具有涉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買賣化工產品的類似性質。

由於有關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韓女士於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7頁。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有關進行按股數投票的詳細程序。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6,496,000股本公司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 (「**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516,4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Sure Capital持有的有關數目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8頁至第6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有關(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

董事會函件

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i)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所認為(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3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通函第38頁至第64頁，當中載列其有關(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函件載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ii)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及批准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愚女士 謹啟	孔良先生
-------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編製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 (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 (4)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 (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 (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嘉化擁有約36.77%權益，而嘉化最終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由於韓女士為管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而管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應分別與短期蒸汽供應協議、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短期乙烯供應協議、短期甲苯供應協議及短期氣體供應協議合併計算，原因是(i)該等協議均由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及(ii)該等協議均具有相似的性質。

由於有關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根據董事會函件，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而言，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

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過往兩年，除了就(i)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當時的相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委聘、關係或服務供應。除與前述委聘及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的獨立人士，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其他方式向吾等表達的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該等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化，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情況下可得的現有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以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貴集團亦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聚丙烯、甲基叔丁基醚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如碳四（「**碳四**」）、戊烯及工業氣體（即氧氣、氮氣及氫氣）。

根據董事會函件等資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脫鹽水、蒸汽、氯鹼、鄰對位、脂肪醇及硫磺酸的業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73）。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位於同一經濟開發區，即中國嘉興市乍浦區，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是區內唯一一間提供低、中及高壓蒸汽的公司。因此，貴集團從另一地區採購蒸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於透過遠距離輸送管道輸送蒸汽的過程中，蒸汽壓力及蒸汽熱力將會大量流失。此外，由於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相對接近，以及設有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的現有輸送網絡，預期從嘉

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蒸汽的成本較其他地區的供應商相對為低，且 貴集團毋須因建立輸送網絡而產生額外固定成本。再者，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長期向 貴集團供應蒸汽，而 貴集團認為其提供的蒸汽及服務質量令人滿意。

基於過往為 貴集團帶來的營運便利及裨益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建立的長久業務關係，預期該持續關係將為 貴集團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帶來協同效應。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訂立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據管理層告知，脂肪醇為 貴集團用於生產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表面活性劑的主要原材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生產脂肪醇並提供脂肪醇以供出售。因此，考慮到上述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生產基地的地理位置相近，預期 貴集團將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取得持續穩定的脂肪醇供應。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為訂約方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為訂立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據管理層告知，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而 貴集團認為該等服務令人滿意。此外，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在獲取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方面擁有更多選擇。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為訂約方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為訂立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可容許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出售,以盡量擴大其乙烯生產設施的使用。此外,鑒於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可減少貨品運輸成本。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連同訂約方各自於化工領域的經驗及業務佈局,吾等認為訂立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可容許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出售,以盡量擴大其甲苯生產設施的使用。此外,由於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可減少貨品運輸成本。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為訂約方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為訂立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可容許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出售,以盡量擴大其生產氣體及其他物料的生產設施的使用。此外,由於鄰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因此可減少貨品運輸成本。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 貴集團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及為訂約方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認為訂立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蒸汽壓力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買家取得的加權平均價格。

在評估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嘗試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作為同類蒸汽的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的資料。然而，吾等獲告知，並無有關過往交易可供比較。作為備選方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作為蒸汽買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十組過往發票(「蒸汽關連發票」)；及(ii)於蒸汽關連發票的相關月份所發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作為蒸汽供應商)與其獨立客戶之間的所有相應過往發票(「蒸汽嘉化發票」)。在選擇蒸汽關連發票及蒸汽嘉化發票時，各組發票均涵蓋不同蒸汽壓力的蒸汽產品，即低壓蒸汽(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並且於過去三年各年進行交易，故吾等認為蒸汽嘉化發票及蒸汽關連發票具有代表性。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價格相等於或優於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獨立客戶所購買相同蒸汽壓力的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因此，吾等認為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脂肪醇。脂肪醇的購買價應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獨立客戶於相同供應月份購買 貴公司相若購買水平的脂肪醇的加權平均價格。

在評估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嘗試比較 貴集團(作為脂肪醇買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間過往類似交易的條款。然而，據 貴集團告知，於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作為脂肪醇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有限(「**脂肪醇獨立第三方發票**」)。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所有脂肪醇獨立第三方發票，以及 貴集團(作為脂肪醇買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脂肪醇獨立第三方發票的相同月份所訂立的兩份發票(「**脂肪醇關連發票**」)。基於吾等的審閱及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的脂肪醇乃經由陸路運輸，而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的脂肪醇乃通過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現有輸送管道輸送，以確保優質脂肪醇可及時有效地交付，因此脂肪醇獨立第三方發票與脂肪醇關連發票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考慮到 貴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脂肪醇供應商的至少三份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購買脂肪醇的購買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脂肪醇的購買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指定化工產品的碼頭及裝載服務應介乎每噸人民幣25元至人民幣100元之間，而港口倉儲服務應介乎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250元之間，兩者均須視乎貨品類型及使用水平，按現行市價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評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嘗試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i)港口倉儲服務；及(ii)碼頭及裝載服務進行過往類似交易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曾向關連人士獲取港口倉儲服務。據管理層告知，於該期間， 貴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

之間並無有關港口倉儲服務的過往交易，故無法就港口倉儲服務的定價條款進行比較。就碼頭及裝載服務而言，吾等獲悉，貴集團過往僅向獨立第三方獲取甲醇的碼頭及裝載服務。在此基礎上，吾等已按隨機取樣基準自貴公司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甲醇的碼頭及裝載服務的三組發票(「**碼頭及裝載關連發票**」)；及(ii)於相應月份所發出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所有可比較服務發票(「**碼頭及裝載獨立第三方發票**」)。考慮到甲醇的碼頭及裝載服務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碼頭及裝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28%以上，吾等認為，就評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碼頭及裝載服務定價條款而言，碼頭及裝載關連發票以及碼頭及裝載獨立第三方發票具有意義。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碼頭及裝載關連發票項下的單價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碼頭及裝載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提供的單價。此外，考慮到貴公司將比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關地區的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報價，以確保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程序足以確保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委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乙炔。乙炔的售價應為貴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在評估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按隨機取樣基準自貴公司取得有關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乙炔的五組發票(「**乙炔關連發票**」)，有關發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五

個相關月份發出，吾等認為其具有代表性，原因為乙炔關連發票涵蓋吾等審閱期的五個月。就吾等的比較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作為乙炔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於乙炔關連發票的相同月份所訂立的所有交易(「乙炔獨立第三方交易」)。基於吾等的審閱及據管理層告知，由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乙炔的運輸模式及數量不同，乙炔關連發票與乙炔獨立第三方交易之間的定價條款因沒有可比性，故無法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由於 貴公司將定期比較獨立客戶提供的費用報價，以確保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已制定足夠措施以確保乙炔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長期乙炔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甲苯。甲苯的售價應為 貴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在評估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嘗試比較 貴集團(作為甲苯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過往類似交易的條款。然而，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有關供應甲苯的過往交易。作為備選方案，從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為中國的獨立商品信息提供商及石化行業常用的線上平台，其顯示各種化學品的過往市價)觀察到，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售價(如過往發票所示)處於或高於中國華東地區(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於各自相關月份的甲苯市價範圍。儘管如此，考慮到 貴公司將定期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以確保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有關

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甲苯的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6 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售價應為 貴公司於相同供應月份就相若質量及數量的相關產品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加權平均價格。

在評估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作為氧氣及氮氣供應商，亦即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的氣體類別)訂立過往類似交易的資料。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作為氧氣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過往可資比較交易。就此而言，吾等已按隨機取樣基準自 貴公司取得(i) 貴集團(作為氮氣供應商)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之間的五組發票(「**氣體關連發票**」)；及(ii)於氣體關連發票的相應月份所發出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所有可資比較發票(「**氣體獨立第三方發票**」)。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氣體關連發票項下的氮氣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氣體獨立第三方發票項下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氮氣單價。考慮到 貴公司將定期比較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以確保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提供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已制定足夠程序以確保氣體銷售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在評估釐定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式。

4.1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購買蒸汽

下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低壓蒸汽 (0.65兆帕及1.3兆帕)、 中壓蒸汽(3.4兆帕)及 高壓蒸汽(4.6兆帕)	562,193	672,716	589,935	910,000	1,000,000	1,000,000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而若與短期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合併計算，則意味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人民幣643.57百萬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至全年金額)增加約49.17%。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過往金額；(ii)相關蒸汽的預期購買金額；及(iii)相關蒸汽的預期單價釐定。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預期購買金額與蒸汽的預期平均單價的乘積。

基於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低壓蒸汽(0.65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預期購買金額增加所致。就 貴集團對蒸汽的預期需求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並取得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其產能所需不同類別蒸汽的明細。鑒於市場情

緒疲弱及為控制成本，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年產量1,000,000公噸的第六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及其配套上游生產設施)於過去兩至三年內並無獲充分利用。由於貴集團預期於後疫情環境復甦後，中國經濟及消費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復甦，貴集團已計劃逐步增加其主要產品(包括環氧乙烷、乙二醇及聚丙烯)的生產，而該等產品需要各種壓力蒸汽作為原料。在各種壓力蒸汽中，據悉，低壓蒸汽(0.65兆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購買量較上一年度出現不成比例的大幅增加。經向貴集團查詢，吾等了解到，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方採購低壓蒸汽(0.65兆帕)，導致二零二三年的過往購買金額較低。貴集團未來將繼續購買低壓蒸汽(0.65兆帕)。因此，貴集團對生產各種化工產品所需的蒸汽的需求將會增加，以實現足夠的產量。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時，吾等已對貴集團主要產品(其將帶動貴集團對各種蒸汽的需求)的市場需求進行研究。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注意到在市場情緒及消費疲弱的情況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二零二一年的8.4%大幅放緩至二零二二年的3%。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5%，尤其是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別增長4.5%及6.3%，顯示未來數年中國製造業經濟及消費市場有望逐步從疫情干擾中復甦及恢復。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為工業有機中間體，廣泛應用於包括汽車、紡織、醫療在內的不同行業。根據IndustryAR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領先市場研究報告、定制諮詢服務、數據分析及行業分析提供商)的資料，儘管環氧乙烷及乙二醇市場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帶來的干擾影響，在從疫情復甦後，該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250億美元，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4.7%增長。尤其是，亞太地區是環氧乙烷及乙二醇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受汽車、紡織、食品及飲料、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等行業的需求增長影響，預計期內將按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吾等從觀研天下(北京)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領先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提供商)獲悉，中國對乙二醇的需求由二

零一八年的16.33百萬噸起一直呈現按年增長的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20.75百萬噸。經參考Emergen Research(總部位於加拿大的市場研究及戰略諮詢公司)的資料，紡織業對乙二醇的需求(乙二醇的特性使其成為運動服裝及戶外服裝的理想材料)以及工業應用中越來越多採用生物基乙二醇及乙二醇是推動乙二醇市場收益增長的關鍵因素。二零二二年全球乙二醇市場規模為167.4億美元，預期二零三二年將達到274.3億美元，即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就 貴集團另一主要產品聚丙烯而言，從Mordor Intelligence(一間為醫療保健、化工產品及技術等不同行業提供定制市場研究報告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獲悉，全球聚丙烯市場規模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86.95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115.1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78%。另提到儘管聚丙烯的需求因疫情而下跌，當中建築及汽車行業均出現顯著放緩，但隨著相關行業復工，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已大致恢復。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整體保持樂觀，未來數年或會因應市場出現溫和增長。

經 貴公司確認，建議年度上限項下 貴集團對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預期購買金額在 貴集團各相關環氧乙烷生產設施及化工裝置對應的指定產能範圍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4.17%，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不變，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預期購買的低壓蒸汽(0.65兆帕)增加，該等蒸汽將用作 貴集團營運碳四裝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投產)所需的投入。

就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蒸汽預期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所採用的單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蒸汽的過往平均單價略微增長不超過5%。據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將額外訂購低壓蒸汽(0.65兆帕)，其市價通常低於其他中壓及高壓蒸汽，惟考慮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市價波動(鑒於過去三年過往交易平均價格的波動)， 貴公司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的交易平均價格應用不超過5%的緩衝，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2 根據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購買脂肪醇

下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脂肪醇	—	70,006	59,209	225,000	250,000	250,000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而若與短期脂肪醇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合併計算，則意味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人民幣64.59百萬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至全年金額)增加約287.06%。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購買脂肪醇的過往金額；(ii)脂肪醇的預期購買金額；及(iii)脂肪醇的預期市價釐定。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脂肪醇的預期購買金額與預期市場單價的乘積。

基於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脂肪醇購買金額大幅增加及脂肪醇預期市價增加所致。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每月脂肪醇預期購買量的明細，並注意到每月脂肪醇估計購買金額乃根據脂肪醇作為生產AEO(貴集團的主要表面活性劑產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的所需投入比率平均範圍釐定。

吾等了解到，AEO表面活性劑是一種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可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及增溶劑，亦通常用作家居或工業洗滌劑及乳化劑。在此基礎上，吾等已對表面活性劑市場的整體前景進行研究。根據中國表面活性劑產業聯盟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二二年，67間大型企業的表面活性劑總產量達4.26百萬噸，而總銷量達4.21百萬噸，分別按年增長3.6%及2.1%。根據標普全球(其主要提供有關財務資料及分析的見解)的報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全球家居產品(包括表面活性劑)消費將繼續以年均2.8%的速度增長，需求受亞洲的發展中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印度)推動。因此，預期中國表面活性劑市場未來將整體向好並出現適度增長。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面活性劑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196.2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800.63百萬元增加約49.41%。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表面活性劑(包括AEO表面活性劑)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0.17百萬元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7.25百萬元，即大幅增加約95.09%。吾等了解到，鑒於預期需求增長，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各年度將新增一條AEO生產線，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生產AEO表面活性劑的產能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3.53%，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進一步增加約23.92%及12.31%。鑒於指定AEO產能增加，其需要相應增加脂肪醇作為投入，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脂肪醇的預期需求較二零二三年脂肪醇的過往購買金額增加約40.13%，與產能增加一致。同時，由於 貴公司預期中國的經濟復甦及消費情緒將令AEO表面活性劑的整體需求有所增加， 貴集團預期其於二零二四年的AEO表面活性劑銷量將會增加，與上述表面活性劑的整體市場趨勢一致。然而，從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注意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預期數量較二零二三年的過往數量大幅增加約200.59%。據管理層解釋，儘管二零二三年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數量僅佔二零二三年脂肪醇總購買金額的50%以下，惟考慮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同，從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輸送脂肪醇乃透過使用可提高輸送效率及成本控制的管道進行，故 貴公司已按策略決定自二零二四年起主要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採購所需數量的脂肪醇，導致二零二四年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數量較上一

年度大幅增加。於釐定二零二四年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預期數量時，貴公司因此已參考過往所需脂肪醇的總量。吾等注意到，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數量佔所需脂肪醇總量的比例將於二零二四年由約46.62%增加至100%。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AEO表面活性劑的預期銷售及脂肪醇的購買量均在貴集團生產設施的指定投入及產出能力範圍內。

基於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的脂肪醇估計單價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脂肪醇的平均交易單價高約20%。經向管理層查詢，貴公司預期脂肪醇的生產成本將於未來數年開始增加，售價亦可能增加。作為吾等獨立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對脂肪醇的近期市價進行研究。根據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的資料，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中國相關類別脂肪醇的市價在每噸人民幣9,500元至每噸人民幣12,800元之間波動，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間存在約34.74%的差異，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1,614元。因此，吾等認為脂肪醇預測價格(位於上述過往市價範圍的上限附近)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原因為貴公司預期脂肪醇的購買金額及市價將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3 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購買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	83,777	69,818	112,641	225,000	270,000	270,000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而若與短期倉儲及裝載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45.0百萬元合併計算，則意味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人民幣122.88百萬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至全年金額)增加約119.73%。

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方式的審閱，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各種化工產品(包括甲醇、石腦油、混合碳四、乙烷、丙烷、丁烷、乙烯及丙烯)的(i)港口倉儲服務；及(ii)碼頭及裝載服務。吾等注意到，碼頭及裝載服務及港口倉儲服務的預計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將獲得的估計單價及服務單位計算。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ii) 貴集團預期支付的單位費用；(iii) 貴集團就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所需的預期服務單位；及(iv)預期市況及 貴公司對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需求增加釐定。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的過往金額大幅增加而言，吾等已審閱按服務劃分的金額明細。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方獲取港口倉儲服務，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港口倉儲服務貢獻的交易金額佔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交易總額約32%。因此，按全年

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口倉儲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出現不成比例的大幅增加。具體而言，預期交易量將由二零二三年的0.4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5百萬噸，增幅約為219.15%。有鑒於此，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有關未來數年港口倉儲服務需求增加的根本原因，並獲告知有關增加乃由於對乙烷及丙烷作為 貴集團新生產裝置（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方開始試產）的原料投入的額外需求。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亦是由於對指定化學品（如乙烷、丙烷及甲醇）的碼頭及裝載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原因是 貴公司為應對經濟狀況及商業情緒改善，預期採購更多該等化學品以滿足二零二四年及之後預期增加的生產水平，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4.1 根據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購買蒸汽」分節「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一段。

就港口倉儲服務的估計單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相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港口倉儲服務的過往單價，而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亦處於規定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100元至每噸人民幣250元的下限。就各類化工產品的碼頭及裝載服務的估計單價而言，吾等已選擇性地評估乙烷、丙烷及甲醇的單價，其預期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碼頭及裝載服務建議交易金額總額逾80%。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注意到有關乙烷、丙烷及甲醇各自的碼頭及裝載服務的估計單價與二零二三年的相應過往平均單價一致或相若。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指定化學品的碼頭及裝載服務的估計單價介乎規定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25元至每噸人民幣100元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原因為 貴公司預期港口倉儲及碼頭及裝載服務的需求及單價將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4 根據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乙烯

下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乙烯	—	—	454,235	1,080,000	1,765,000	2,000,000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80.0百萬元，而若與短期乙烯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合併計算，則意味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30.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95.53百萬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至全年金額）增加約128.04%。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按年增長約56.19%及13.31%。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貴集團購買乙烯的過往金額；(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根據其產能提升計劃購買乙烯的預期金額；及(iii)乙烯的預期單價釐定。基於吾等對貴公司提供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乙烯的預期銷量與預期市場單價的乘積。

基於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乙烯銷量大幅增加及乙烯預期市價較二零二三年增加所致。尤其是，注意到乙烯的預期銷量較上一年度的年度過往銷量增長約107.88%。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乙烯的估計銷量主要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生產PVC(使用乙烯作為原料)等所需的需求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自貴公司取得並審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生產水平以及其生產裝置商業化營運的預期提升時間表。儘管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對乙烯的需求與二零二三年保持相對穩定，惟貴集團的乙烯銷量受其於二零二三年的小產量限制。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二四年起生產更多乙烯，

因此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將相應增加，以滿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對乙烯的強勁需求。此外，除現有生產裝置外，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第二期生產裝置將自二零二五年開始營運，令其生產水平增加一倍，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乙烯需求將相應增加，以滿足其指定產量水平。就乙烯需求而言，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獲悉，全國乙烯產量呈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為28.26百萬噸、28.98百萬噸及29.15百萬噸，按年化基準顯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率約為9.73%。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連同中國其他六個部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聯合發佈《石化化工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當中提到平均年度工業增長率為5%，而乙烯產量目標於二零二四年超過50百萬噸。有鑒於此，預期乙烯的產量及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呈現增長。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對實現乙烯的預期銷量已應用不超過10%的緩衝，據貴公司解釋，此乃旨在滿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任何意外增長的需求。同時，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乙烯估計銷量在貴集團的乙烯指定最高年產量範圍內。

吾等注意到，乙烯的預計單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乙烯單價時已參考乙烯的過往價格。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乙烯估計單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乙烯平均單價增加約9.67%。經參考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的資料，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中國的乙烯市價在每噸人民幣6,350元至每噸人民幣7,500元的範圍內波動，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6,865元。貴集團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乙烯的平均單價處於上述市價範圍內。據貴公司告知，平均單價的增加可作為緩衝(低於10%)，以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乙烯市價的任何意外波動，吾等認為其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5 根據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供應甲苯

下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甲苯	—	—	4,337	120,000	145,000	145,000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而若與短期甲苯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合併計算，則意味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至全年金額)大幅增加約2,965.54%。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出售甲苯的過往金額；(ii) 貴集團出售甲苯的預期金額；及(iii) 甲苯的預期單價釐定。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甲苯的預期銷量與預期市場單價的乘積。

隨著嘉福新材料的磺化裝置開始初步營運，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方開始向嘉福新材料出售甲苯，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不成比例的比較期所致。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甲苯的估計銷量主要根據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營運其磺化裝置所需的需求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磺化裝置的預期生產水平。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對甲苯的預期需求相等，且均處於所需甲苯的預期投入範圍內，相當於達到裝置指定產量所需甲苯年度水平約56.25%。另一方面，甲

苯的預期供應亦在 貴集團提取單位的預期甲苯年產能範圍內，以使 貴集團能夠滿足建議年度上限項下的估計銷量。

就甲苯的預期單價而言， 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二三年向嘉福新材料銷售的過往單價。根據吾等的審閱，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甲苯估計單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向嘉福新材料銷售的甲苯平均單價增加27.10%。就此而言，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從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觀察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上海石化所披露的甲苯價格(貴公司告知為現行市價的常見指標)在每噸人民幣6,000元至每噸人民幣8,300元的範圍內波動，最大差異超過38%，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240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甲苯價格亦呈現複合年增長率約20.26%。鑒於過往增幅及波動，吾等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相同的甲苯估計單價屬公平合理。由於 貴公司預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需求將保持穩定，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4.6 根據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氣體

下文分別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個月	十一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氧氣、氮氣、 氫氣及燃氣	26,334	35,888	32,694	125,000	235,000	250,000

從上表可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而若與短期氣體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建議上限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合併計算，則意味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67百萬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金額推算至全年金額)大幅增加約320.52%。儘管 貴公司預期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市價將保持穩定，但預期銷量將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上一年度按年增長約56.67%及6.38%。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 貴集團購買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過往金額；(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將向 貴集團作出的預期購買金額；及(iii)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預期市價釐定。基於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預期銷量與其各自的預期市場單價的乘積。

據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使用的預期氣體量主要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 貴集團表示，當中已考慮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可實現生產水平及其第二期生產裝置的提升計劃。就氧氣、氮氣及燃氣而言，作為吾等的獨立評估，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審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相關生產裝置的各自生產水平，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已確認，向 貴集團購買氣體作為其生產裝置的投入的相應購買量在商業上屬可實現。吾等注意到，氧氣及氮氣(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氣體)的預期需求與其現有原料投入能力相若。根據管理層的資料，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投產的第二期生產裝置將使現有產能增加一倍(即100%)，此將相應地令所需氧氣、氮氣及燃氣的投入量增加一倍，從而支持二零二五年相關氣體的估計購買量分別按年增加約88%、43%及33%。

就購買氫氣而言，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供應的氫氣將(1)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加工及提煉，以產出純氫售予其客戶，主要用於汽車；或(2)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用作生產脂肪醇的投入。儘管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能夠根據其氣體投入能力加工處理將向 貴集團購買的氫氣量以進行提煉，惟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估計所需氫氣量時已主要參考其客戶對純氫的預期需求。此外， 貴集團亦將自二零二五年起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

應工業用氫氣用於生產脂肪醇，以配合其將於二零二五年投產的第二期生產裝置，導致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需要更多氫氣。於評估預期氫氣量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對中國氫能行業的整體市場前景進行研究。根據畢馬威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市場報告，中國於二零二一年的氫氣產量為33百萬噸，按年增加32%，並預期中國於截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及二零六零年的氫氣年需求量將分別達到40百萬噸及130百萬噸。經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聯合發佈的《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強調氫能發展是重要戰略方向，並構成中國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是，在利好氫能發展的扶持政策下，二零二五年的全年可再生能源製氫量達到100,000噸至200,000噸乃主要目標之一。因此，預期未來數年對氫氣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另一方面，注意到 貴集團氣體生產裝置目前的年產量水平遠超建議年度上限項下 貴集團的氧氣、氮氣及氫氣的估計供應，因此 貴集團能夠滿足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氣體量(包括增量)屬公平合理。

根據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於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氧氣的過往平均掛牌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60元，而氧氣的估計市價較該過往平均價格增加10%，鑒於市價及生產成本的潛在意外上升，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就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氮氣預期市價而言，其相等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氮氣的過往市價。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氮氣的過往穩定價格趨勢，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就氫氣的市價而言，從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觀察到，於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內，浙江省(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高純氫的過往市場單價約為人民幣2.8元。由於將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銷售的部分氫氣未經過提煉，在缺乏 貴集團銷售氫氣的過往價格作為參考的情況下， 貴公司經考慮浙江省高純氫的過往市場單

價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2.8元及提煉過程產生的成本後得出氫氣的估計售價。就燃氣的售價而言，鑒於 貴集團銷售的燃氣並無過往參考價， 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出具的發票所載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向其獨立供應商購買的天然氣(據 貴公司告知，其為廣泛使用的燃氣)的現行購買價，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程序及年度審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將定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相關化工產品的報價或售價及／或服務費並進行比較，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提供的條款。董事會亦將就此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若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或未超過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應刊發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亦考慮到 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所採納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大致相似，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³
			信託/ 企業權益			
韓女士	—	20,738,000 ²	516,496,000 ²		537,234,000	45.15%
饒火濤（「饒先生」）	659,000	—	—		—	0.06%
管女士	—	20,738,000 ²	516,496,000 ²		537,234,000	45.15%
陳嫻（「陳女士」）	3,367,000	—	—		—	0.28%

附註：

-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建忠（「**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等股份由韓女士的配偶管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管先生、韓女士及管女士（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亦均被視為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516,4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企業權益			
韓女士	Sure Capital	—	—	506,451,000 ¹	506,451,000	43.30%	
管女士	Sure Capital	—	—	506,451,000 ¹	506,451,000	43.30%	

附註：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管女士(管先生與韓女士的女兒)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

(c)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³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td	受託人	516,496,000 ¹	43.40%
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6,496,000 ¹	43.40%
Sure Capita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6,496,000 ¹	43.40%

附註：

- (1) 該516,496,000股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Sure Capital由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Yihao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Yihao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Vistra Singapore。Yihao Trust由管先生及韓女士作為委託人以管先生及韓女士的子女及彼等的子女為受益人而設立。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韓女士及Vistra Singapore各自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安排外，概無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化新材料」，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氮氣銷售協議；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能源管理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7%權益，並分別由郭勁松先生、郭明良先生、郭明東先生及殷張偉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6%、3%、2%及2%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浙江三江思怡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思怡**」，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蒸汽供應協議；及(ii)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思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i)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ii)三江新材料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iii)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iv)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杭州灣石化物流(分別由浙江海港嘉興港務有限公司、嘉興石化有限公司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擁有55.00%、24.00%及21%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港口服務的框架協議；
- (f)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嘉化新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氮氣銷售協議；
- (g)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浩星節能**」，由管先生擁有約55.5%權益)；三江浩嘉與浩星節能；及興興與浩星節能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 (h)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三江新材料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興興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能源管理協議；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管先生及江浩投資擁有50.00%及50.0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框架協議；
- (j)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管廊」，一間主要從事在嘉興港區化學工業區建設及管理管道網絡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三江化工擁有83.85%權益及由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6.15%權益，而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嘉興市乍浦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濱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政府機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第三方；
- (k)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嘉興杭州灣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灣石化物流」)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有關提供港口服務的框架協議；
- (l)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i)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美福石化」，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ure Capital、杭州浩明、江浩投資及寧波甬升分別擁有33.00%、31.85%、18.00%及17.15%權益)與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江浩嘉」，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丙烯買賣協議；(ii)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丙烷買賣協議；(iii)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石腦油買賣協議；(iv)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委託加工及租賃協議；(v)美福石化與三江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液化石油氣

- 買賣協議；(vi)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混合碳四供應協議；及(vii)三江化工與美福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工業用裂解碳九供應協議；
- (m)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高宇海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嘉化、宋正剛、沈永樵、王強及劉現亮分別擁有40%、35%、10%、10%及5%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石腦油運輸服務協議；
- (n)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甲苯銷售協議；
- (o)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三江化工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管道網絡使用服務協議；
- (p)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杭州灣石化物流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港口服務的框架協議；
- (q)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乙烯儲存及運輸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冷凝水及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 (r)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及

- (s)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提供管道網絡使用服務的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資格

下列為本通函所載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刊登：

- (a) 各份(1)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2)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3)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4)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5)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6)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一「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供應低壓蒸汽(0.65兆帕及1.3兆帕)、中壓蒸汽(3.4兆帕)及高壓蒸汽(4.6兆帕)的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長期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供應脂肪醇的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長期脂肪醇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3.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供應碼頭及港口倉儲及裝載服務的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長期倉儲及裝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供應乙烯的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長期乙烯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供應甲苯的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長期甲苯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供應氧氣、氮氣、氫氣及燃氣的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長期氣體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22樓2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njiangfinechemical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